

## 248. 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 2022 年 4 月 21 日判决书摘要

2022 年 4 月 21 日, 国际法院对加勒比海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受侵犯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作出判决。法院认定, 哥伦比亚侵犯了尼加拉瓜在后者专属经济区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法院审理本案人员组成如下: 多诺霍院长; 格沃尔吉安副院长; 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宾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 道德特专案法官、麦克雷专案法官; 戈蒂埃书记官长。

\*

\* \*

#### 一. 总背景(第 25-32 段)

法院首先回顾本案的地理和法律背景。它特别指出, 本诉讼程序所涉海域位于加勒比海, 法院在 2012 年 11 月 19 日对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的判决(下称“2012 年判决”)中裁定哥伦比亚对某些岛屿拥有主权, 并确定了划定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之间从测算尼加拉瓜领海宽度的基线起不超过 200 海里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单一海上边界。然而, 由于尼加拉瓜尚未将这些基线的位置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因此无法确定海上边界东端的确切位置。

法院指出, 在本案中, 尼加拉瓜指控哥伦比亚以各种方式侵犯尼加拉瓜在本国专属经济区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首先, 尼加拉瓜声称, 哥伦比亚在涉及哥伦比亚海军船舶和飞机的一系列事件中, 干扰了悬挂尼加拉瓜国旗或经尼加拉瓜许可的渔船和海洋科研船在这一海域的活动。尼加拉瓜还声称, 哥伦比亚多次指示本国海军护卫舰和军用飞机阻挠尼加拉瓜海军在尼加拉瓜水域执行任务。第二, 尼加拉瓜指出, 哥伦比亚向本国国民和第三国国民发放了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捕鱼的许可证, 并准许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第三, 尼加拉瓜指称, 哥伦比亚要约和授予包括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部分地区的油气区块, 侵犯了尼加拉瓜在本国专属经济区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的专属主权权利。

尼加拉瓜并反对经 2014 年 6 月 17 日第 1119 号法令修正的 2013 年 9 月 9 日第 1946 号总统令(下称“第 1946 号总统令”), 哥伦比亚根据该总统令设立了“整体毗连区”, “表面上旨在统一哥伦比亚所有岛屿、礁岛和该地区其他海洋地物的海上‘毗连区’”。尼加拉瓜声称, “整体毗连区”与法院裁定属于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的水域重叠, 因此“实质上侵犯了受尼加拉瓜专属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管辖的区域”。尼加拉瓜进一步声称, 该法令违反习惯国际法, 仅颁布该法令就使哥伦比亚需承担国际责任。

哥伦比亚在反诉中首先声称, 圣安德烈斯群岛的居民, 特别是莱萨尔人, 在圣安德烈斯群岛各岛屿领海之外的传统渔场享有手工捕鱼权。哥伦比亚指称, 尼加拉瓜侵犯了圣安德烈斯群岛居民进入位于圣安德烈斯群岛各岛屿领海之外海

域的传统渔场和位于哥伦比亚海域的渔场的传统捕鱼权，进入这些渔场需要在圣安德烈斯群岛各岛屿领海之外航行。

第二，哥伦比亚对尼加拉瓜 2013 年 8 月 19 日第 33-2013 号法令(下称“第 33 号法令”)确立的直线基线的合法性提出质疑，该法令由尼加拉瓜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颁布，并于 2018 年修正。更具体而言，哥伦比亚辩诉指出，连接属于尼加拉瓜的加勒比海大陆海岸以东一系列海洋地物的直线基线，具有将其领海外部界限外推至国际法允许的 12 海里界限以东的效果，扩大了尼加拉瓜的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哥伦比亚认为，尼加拉瓜的直线基线因此而直接妨碍了哥伦比亚在加勒比海的应享权利和管辖权。

在审查尼加拉瓜的主张和哥伦比亚的反诉之前，法院首先讨论了哥伦比亚在其辩诉状中提出的法院属时管辖权的范围问题。

## 二. 法院属时管辖权的范围(第 33-47 段)

法院在其 2016 年判决中得出结论，根据《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法院有审理关于哥伦比亚据称侵犯尼加拉瓜在有关海域的权利之争端的管辖权，尼加拉瓜声称法院在 2012 年判决中已宣布这些海域属于尼加拉瓜。法院现在面临的问题是，它对这一争端的管辖权是否延伸至据称在 2013 年 11 月 27 日之后发生的事实或事件，该日是《波哥大公约》对哥伦比亚停止生效的日期。

法院认为，在其判例中没有任何例子表明，提起诉讼后管辖依据失效具有将法院的属时管辖权限制于据称在该失效前发生的事实的效果。法院认为，法院在其判例中认为与确定法院对请求书提交后所提主张或所提交资料的属时管辖权限制或其可受理性有关的标准，应适用于法院对本案的属时管辖权范围的审查。

法院指出，在涉及对请求书提交后所提主张或所提交资料进行裁决的案件中，法院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到这种主张或资料是否直接源自作为请求书主题事项的问题，或是考虑到审理这种主张或资料是否会改变最初提交法院的争端的主题。关于请求书提交后出现的事实或事件，法院确认了与“连续性”和“关联性”有关的标准对于确定其管辖权属时限制的相关性。

法院在 2016 年判决中未论及《波哥大公约》停止生效后据称发生的事件的属时管辖权问题。不过，法院的判决意味着法院有权审查其认为在提交申请书时已存在的争端各个方面。因此，法院的任务是裁定管辖依据失效后据称发生的事件是否符合上述从法院判例中得出的标准。

法院指出，据称发生在 2013 年 11 月 27 日之后的事件通常涉及以下情形：指称哥伦比亚军舰和飞机干扰尼加拉瓜在尼加拉瓜海域的捕鱼活动和海洋科学研究；指称哥伦比亚在尼加拉瓜海域执行警务行动和干扰尼加拉瓜军舰；指称哥伦比亚准许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进行捕鱼活动和海洋科学研究。这些所指称事件的性质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之前据称发生的事件相同。所有这些都引发了哥伦比亚是否违反其根据习惯国际法应承担的尊重尼加拉瓜在本国专属经济区内

权利的国际义务问题，这个问题恰恰涉及法院在 2016 年判决中认定其拥有管辖权的争端。

鉴于上述考量，法院得出结论，尼加拉瓜就据称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之后发生的事件所提主张和所提交资料直接源自作为请求书主题事项的问题，这些所指称事件与已被认定属于法院管辖范围的所指称事件有关，而对这些所指称事件的审议并不改变本案当事方之间争端的性质。因此，法院对尼加拉瓜就其所指称事件提出的主张具有属时管辖权。

### 三. 指称哥伦比亚侵犯尼加拉瓜在本国海域的权利(第 48-199 段)

本案当事方之间的争端引出了在专属经济区内沿海国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其他国家的权利和义务的问题。请求方和答辩方同意，他们之间适用的法律是习惯国际法。

#### A. 哥伦比亚在尼加拉瓜海域的有争议活动(第 49-144 段)

##### 1. 尼加拉瓜指称在西南加勒比海发生的事件(第 49-101 段)

法院指出，关于沿海国和其他国家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和义务的习惯规则反映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称《海洋法公约》)若干条款中，包括第五十六、五十八、六十一、六十二和七十三条。

法院还指出，它在审议证据是否证实尼加拉瓜所指称的违反习惯国际法行为时将其关于证据问题的判例为指导。法院回顾，作为一般规则，应由提出特定事实以支持自身主张的一方证明该事实的存在。法院将谨慎对待为案件目的而准备的证据材料以及来自二手来源的证据。法院将认为来自同时期和直接来源的证据更具证明力和可信度。法院还将特别关注那些承认了不利于提出者所代表的国家的事实或行为的可靠证据。最后，虽然具有类似次要性质的报刊文章和书证不能证明事实，但在某些情况下，它们可以证实其他证据所确定的事实的存在。

法院审查了尼加拉瓜提交的证据后发现，对于许多指称的事件，尼加拉瓜力图证明哥伦比亚军舰侵犯了尼加拉瓜在本国海域的权利；但尼加拉瓜的证据并不能令法院满意地证明，哥伦比亚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的行为超出了《海洋法公约》第五十八条所反映的习惯国际法所允许的范围。关于其他一些所指称事件，尼加拉瓜的证据主要基于渔民向船主报告的情况，基于显然是为本案目的而准备但没有其他佐证的材料，基于不够清晰的录音，或基于没有表明信息来源或未经证实的媒体报道。法院不认为这些证据足以证明尼加拉瓜对哥伦比亚的指控。法院认为，关于上述指称事件，尼加拉瓜未能履行举证责任以证明哥伦比亚违反国际义务。因此，法院以缺乏证据为由驳回这些指控。

关于其余所指称事件，法院认为尼加拉瓜的主张所依据的一些事实是成立的。首先，关于许多所指称事件，相关证据支持尼加拉瓜关于哥伦比亚护卫舰位置的指称(见指称于以下日期发生的事件：2013 年 11 月 17 日；2014 年 1 月 27 日；2014 年 3 月 12 日和 13 日；2014 年 4 月 3 日；2014 年 7 月 28 日；2016 年 8 月 21 日；2018 年 10 月 6 日和 8 日)。此外，哥伦比亚自己的海军报告和航海日志，

作为同时期的文件，也证实了尼加拉瓜提供的具体地理坐标，这些坐标位于 82° 子午线以东的区域，常常位于 Luna Verde 或其周围的渔场，位于法院宣布属于尼加拉瓜的海域内。

而且，哥伦比亚军舰声称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行使执法管辖权(见指称于以下日期发生的事件：2014 年 1 月 27 日；2014 年 3 月 13 日；2014 年 4 月 3 日；2014 年 7 月 28 日；2015 年 3 月 26 日；2016 年 8 月 21 日)。哥伦比亚海军军官与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作业的尼加拉瓜军舰和渔船通讯(有时宣读政府公告)时要求尼加拉瓜渔船停止捕鱼活动，声称这些活动有害环境，是非法或未经批准的活动。这些军官还对尼加拉瓜船舶指出，相关海域是哥伦比亚管辖水域，哥伦比亚将根据哥伦比亚政府关于 2012 年判决不适用的认定，继续对这些水域行使主权。证据充分证明，哥伦比亚军舰的行为旨在执行一项政策，即哥伦比亚谋求继续管制位于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内相关地区的渔业活动和资源养护。

法院注意到，哥伦比亚依赖两个法律依据来证明其海上行为是正当行为。首先，哥伦比亚声称，其行动，即使得到证实，也是作为行使航行和飞越自由权而被允许的行为。第二，哥伦比亚声称，它有国际义务保护和保全西南加勒比海的海洋环境以及该群岛的莱萨尔人和其他居民的生境。

根据关于专属经济区的习惯国际法，尼加拉瓜作为沿海国享有管理其专属经济区内渔业活动的主权权利和采取措施保护和保全区内海洋环境的管辖权。法院收到的证据表明，哥伦比亚海军护卫舰在尼加拉瓜海域的行为并不限于哥伦比亚所称的“观察”掠夺性或非法捕鱼活动或“告知”渔船此类活动是掠夺性或非法活动。这种行为往往相当于对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内的捕鱼活动实施管制，对悬挂尼加拉瓜国旗或持有尼加拉瓜执照的船舶实施养护措施，阻碍尼加拉瓜军舰的作业。法院认为，哥伦比亚的法律论据不能证明其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内的行为是正当行为。哥伦比亚的行为有违《海洋法公约》第五十六、五十八和七十三条所反映的习惯国际法规则。

鉴于上述考量，法院认定，哥伦比亚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干涉悬挂尼加拉瓜国旗或持有尼加拉瓜执照的船舶的捕鱼活动和海洋科学研究，干涉尼加拉瓜军舰的作业，并声称在该专属经济区执行养护措施，因此违反了尊重尼加拉瓜在本国专属经济区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国际义务。

2. 指称哥伦比亚准许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进行捕鱼活动和海洋科学研究(第 102-134 段)

在审查与尼加拉瓜指称的海上事件有关的证据之前，法院首先审议了尼加拉瓜声称哥伦比亚准许悬挂哥伦比亚国旗的船舶和外国船舶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捕鱼的相关决议。

所涉决议是由哥伦比亚两个政府主管当局发布：哥伦比亚国防部海事总局(下称海事总局)和圣安德烈斯群岛省长。关于海事总局的决议，法院认为，决议没有具体说明圣安德烈斯和普罗维登西亚港务局局长办公室的管辖范围，而这就本案的目的而言是一个关键问题。因此，根据这些决议本身，法院无法确定所列

渔船获准作业的区域地理范围是否延伸至尼加拉瓜的海洋空间。关于圣安德烈斯群岛省长的决议，法院注意到，在 2012 年判决后发布的决议中明确将“*La Esquina*”或“*Luna Verde*”渔场列入决议所述的捕鱼区，这表明哥伦比亚继续主张有权批准在尼加拉瓜部分专属经济区内进行捕鱼活动。法院随后审查了所指称的海上事件，以确定哥伦比亚是否准许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进行捕鱼活动和海洋科学研究。

法院认为，当事双方提出的证据揭示了至少三个事实。第一，据称得到哥伦比亚许可的渔船在相关时间内确实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内从事了捕鱼活动。第二，这种捕鱼活动往往是在哥伦比亚护卫舰的保护下进行。第三，哥伦比亚承认 *Luna Verde* 地区是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内。

关于哥伦比亚准许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指控，法院在所收到的决议中未发现任何明确提及准许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活动的内容。在没有其他可信证据证实尼加拉瓜在这方面的指控的情况下，法院无法从现有证据中得出结论认为哥伦比亚还准许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进行海洋科学研究。

基于上述考量，法院得出结论，哥伦比亚准许船舶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内进行捕鱼活动，这侵犯了尼加拉瓜在本国专属经济区内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 3. 指称哥伦比亚颁发石油勘探许可证(第 135-143 段)

法院首先审议尼加拉瓜指称哥伦比亚发放石油勘探许可证这一指控的可受理性。

法院指出，尼加拉瓜关于哥伦比亚发放石油勘探许可证的指控涉及哥伦比亚是否侵犯了尼加拉瓜在专属经济区的主权权利的问题。尽管涉及不同类别的活动，但尼加拉瓜的指控并不改变请求书中所述的争议标的，因为当事方之间的争议涉及双方在 2012 年判决所划定的所有海域的权利。法院认为，尼加拉瓜的指控直接源自请求书的主题问题，因此可以受理。

关于此指控的是非曲直，法院认为，证据表明，包括根据尼加拉瓜自己的陈述，哥伦比亚在 2011 年要约 11 个石油开采权区块的许可证，并授予两个区块，而当时双方之间的海上边界尚未划定。法院收到的文件还表明，上述石油区块合同的签署第一次于 2011 年被有关各方中止，后来又于 2012 年被圣安德烈斯、普罗维登西亚和圣卡塔利娜行政法庭的一项裁决中止。尼加拉瓜也承认，有关合同迄今尚未签署。至于那时以来的事实，没有可信证据表明国家碳氢化合物管理局仍打算要约和授予这些区块。在这方面，法院注意到尼加拉瓜在口头诉讼中并未进一步提出其诉求，而且承认了哥伦比亚关于未授予有关地区开采权的声明。哥伦比亚则重申，有关区块尚未落实，不会继续予以落实或要约。

鉴于上述，法院认定，尼加拉瓜未能证明哥伦比亚继续就位于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的石油区块提出要约。因此，法院驳回关于哥伦比亚发放石油勘探许可证侵犯尼加拉瓜主权的指控。

#### 4. 结论(第 144 段)

鉴于上述考量,法院认定,哥伦比亚因以下行为而违反了尊重尼加拉瓜在本国专属经济区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国际义务:(一)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干涉悬挂尼加拉瓜国旗或持有尼加拉瓜执照的船舶的捕鱼活动和海洋科学研究,干涉尼加拉瓜军舰的作业;(二)声称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内实施养护措施;(三)准许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内进行捕鱼活动。哥伦比亚因其不法行为而需承担国际法规定的责任。

#### B. 哥伦比亚的“整体毗连区”(第 145-194 段)

法院注意到,尼加拉瓜在其关于哥伦比亚侵犯尼加拉瓜海域权利的指控中提及哥伦比亚的第 1946 号总统令,该总统令在西加勒比海的哥伦比亚各岛周围建立了一个“整体毗连区”。尼加拉瓜并不否认哥伦比亚有权享有毗连区,但它认为,“整体毗连区”的地理范围以及哥伦比亚声称它可在区内行使的权力的属事范围均超出了关于毗连区的习惯国际规则所允许的限度。尼加拉瓜认为,哥伦比亚建立此“整体毗连区”侵犯了尼加拉瓜在本国专属经济区的权利。

##### 1. 毗连区适用规则(第 147-155 段)

法院首先指出,根据海洋法律,毗连区不同于其他海域,因为毗连区的建立并不赋予沿海国对该区或其资源的主权或主权权利。1958 年《公约》第二十四条和《海洋法公约》第三十三条的起草历史表明,各国普遍同意,如第三十三条第 1 款所规定,在毗连区内的权力限于海关、财政、移民和卫生事项。关于毗连区的宽度,大多数已建立这种区域的国家都按照《海洋法公约》第三十三条第 2 款将宽度限制在 24 海里以内。一些国家甚至缩小了以前建立的毗连区的宽度,使之在限制宽度内。

最后,法院认为,《海洋法公约》第三十三条关于沿海国在毗连区可行使的权力以及关于毗连区宽度以 24 海里为限的规定均反映了当代关于毗连区的习惯国际法。

##### 2. 2012 年判决的效力和哥伦比亚建立毗连区的权利(第 156-163 段)

法院指出,在导致 2012 年判决的诉讼程序中,当事方论及毗连区,但没有要求法院通过划定单一海上边界划定毗连区,法院也没有处理毗连区问题,因为在划界过程中没有出现这个问题。法院认为,2012 年判决没有明确或以其他方式划定任一当事方的毗连区。

法院随后指出,毗连区和专属经济区受两种不同制度的管辖。法院认为,一般而言,一国在特定区域建立毗连区,这与另一国在同一区域建有专属经济区并不冲突。原则上,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之间的海上划界并不废止哥伦比亚在圣安德烈斯群岛周围建立毗连区的权利。法院还指出,根据海洋法律,一国在毗连区可行使的权力不同于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的权利和义务。两个区域可能重叠,但在其中可能行使的权力以及区域地理范围并不相同。毗连区据以设立的依据是沿海国为了防止和惩罚被本国法律和规章视为非法的某些行为而扩大管制范围,而

专属经济区的设立则是为了维护沿海国对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和保护海洋环境方面的管辖权。每个国家在行使其中任一制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时都必须适当顾及另一国的权利和义务。

法院认为，在“整体毗连区”内与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重叠的区域，哥伦比亚可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三十三条第1款所反映的毗连区习惯规则行使管制权，并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五十八条所反映的习惯法享有权利和义务。哥伦比亚在行使毗连区制度下的权利和义务时，有义务适当顾及尼加拉瓜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五十六和七十三条所反映的习惯法在本国专属经济区享有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鉴于上述考量，法院得出结论，哥伦比亚有权根据习惯国际法在圣安德烈斯群岛周围建立毗连区。

### 3. 哥伦比亚的“整体毗连区”是否符合习惯国际法(第 164-186 段)

当事方对第 1946 号总统令第 5 条的规定是否符合习惯国际法存在分歧，该条规定了“整体毗连区”的地理范围和在该区域内可行使的权力的属事范围。

法院首先回顾，《海洋法公约》第三十三条第 2 款规定的 24 海里规则是一项既定习惯规则。哥伦比亚“整体毗连区”的简化构成使其宽度超过了 24 海里。法院认为，如果哥伦比亚希望简化“整体毗连区”的构成，它可以选择缩小该区域的宽度，但它无权将其扩大至 24 海里界限以外，以致有损尼加拉瓜在本国专属经济区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因此，哥伦比亚“整体毗连区”的地理范围不符合习惯国际法。

关于哥伦比亚在“整体毗连区”内的权力的属事范围，第 1946 号总统令第 5 条第 3 款(a)项规定，哥伦比亚应在“整体毗连区”内行使权力，防止和管制违反有关“国家整体安全”的法律和规章的行为，包括“海盗行为、贩运毒品和精神药物，以及违反海上安全和国家海洋利益、海关、财政、移民和卫生事项的行为”，并“以同样方式防止和管制违反与保全海洋环境和文化遗产有关的法律和规章的行为”。因此，根据这一规定，哥伦比亚当局可在毗连区行使管制的权力范围比《海洋法公约》第三十三条第 1 款所列权力的属事范围宽泛许多。

法院指出，安全并不是各国同意列入沿海国可在毗连区行使管制权的事项清单的事项；自《海洋法公约》通过以来，这方面的习惯国际法也没有任何演变。因此，将安全列入哥伦比亚在“整体毗连区”内权力的属事范围，这不符合相关的习惯规则。

关于保护“国家海洋利益”的权力，第 1946 号总统令第 5 条第(3)款仅因其宽泛措辞便似已侵犯尼加拉瓜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五十六条第 1 款享有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至于违反“与保全环境有关的法律和规章”的行为，同样如此，因为沿海国，在本案中是尼加拉瓜，在本国专属经济区内对“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拥有管辖权。然而，如果第 1946 号总统令第 5 条第(3)款赋予哥伦比亚当局

的权力是在与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重叠的区域行使，这将侵犯尼加拉瓜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第 1946 号总统令第 5 条第(3)款(a)项还提及文化遗产。哥伦比亚援用《海洋法公约》第三〇三条第 2 款支持自身立场，该款规定沿海国有权对在本国毗连区内发现的考古和历史文物行使管制，并规定移走此类文物可视为违反沿海国关于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事项的法律和规章。

考虑到各国在此领域的实践和其他法律发展，法院认为，《海洋法公约》第三〇三条第 2 款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因此，第 1946 号总统令第 5 条第(3)款列入对毗连区内发现的考古和历史文物的管制权，并不违反习惯国际法。

#### 4. 结论(第 187-194 段)

鉴于上述，法院认定，哥伦比亚第 1946 号总统令设立的“整体毗连区”在两个方面不符合习惯国际法。第一，“整体毗连区”的地理范围违反了建立毗连区以 24 海里为限的规则。第二，第 1946 号总统令第 5 条第(3)款赋予哥伦比亚对在“整体毗连区”内违反哥伦比亚法律和规章的行为进行管制的某些权力，这些权力所涉事项超出了《海洋法公约》第三十三条第 1 款所反映的习惯规则允许的事项范围。

得出这一结论后，法院将审议通过颁布第 1946 号总统令而建立“整体毗连区”之举本身是否构成哥伦比亚违反其对尼加拉瓜承担的国际义务的问题，这涉及哥伦比亚的国际责任。

一国是否因颁布国家立法而承担国际责任，这一问题并无可适用的一般规则，在此情况下，法院根据哥伦比亚被指控违反的义务和案件具体背景来审查这一问题。法院注意到，哥伦比亚的第 1946 号总统令最初是在 2012 年判决作出后不久颁布，该总统令的颁布，除其他外，引发了当事方之间这一争端，最终导致尼加拉瓜提起当前这一诉讼。法院认识到，哥伦比亚于 2014 年修正了第 1946 号总统令，规定将按照国际法适用此法令。但法院不认为这一额外规定足以解决尼加拉瓜在这方面提出的关切。法院认为，哥伦比亚有国际义务对此情况作出补救。

基于这些考量，法院得出结论，就哥伦比亚“整体毗连区”与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重叠的海域而言，法院认定哥伦比亚的“整体毗连区”不符合《海洋法公约》第三十三条所反映的习惯国际法，侵犯了尼加拉瓜在专属经济区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哥伦比亚因此而承担责任。哥伦比亚有义务通过自己选择的方式，使第 1946 号总统令中涉及法院在 2012 年判决中宣布属于尼加拉瓜的海域的规定符合习惯国际法。

#### C. 结论和补救(第 195-199 段)

法院得出结论，哥伦比亚违反了尊重尼加拉瓜在本国专属经济区内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这一国际义务，因此应承担国际法规定的责任。因此，哥伦比亚必须立即停止不法行为。法院还认定，哥伦比亚第 1946 号总统令设立的“整体毗连区”不符合习惯国际法，在“整体毗连区”与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重叠的海域，



“整体毗连区”侵犯了尼加拉瓜在专属经济区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因此哥伦比亚应承担责任。因此，哥伦比亚有义务通过自己选择的方式，使第 1946 号总统令中涉及法院在 2012 年判决中宣布属于尼加拉瓜的海域的规定符合习惯国际法。

法院指出，尼加拉瓜在最后资料中提出了若干其他补救请求。考虑到哥伦比亚的国际不法行为的性质，法院认为上述补救办法足以弥补哥伦比亚的国际不法行为对尼加拉瓜造成的损害。

关于尼加拉瓜要求命令哥伦比亚支付赔偿的请求，法院认为，在诉讼过程中，尼加拉瓜没有提供证据证明悬挂尼加拉瓜国旗或持有尼加拉瓜许可证的船舶或其渔民因哥伦比亚海军护卫舰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的干涉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害或实际上无法捕鱼。因此，必须驳回尼加拉瓜的赔偿要求。

最后，法院认为，尼加拉瓜要求法院继续审理此案，直至哥伦比亚承认并尊重尼加拉瓜在 2012 年判决裁定属于尼加拉瓜的加勒比海域的权利，这一请求没有法律依据，因此必须予以驳回。

#### 四. 哥伦比亚提出的反诉(第 200-260 段)

##### A. 指称尼加拉瓜侵犯圣安德烈斯群岛居民进入和利用传统渔场手工捕鱼的权利(第 201-233 段)

法院指出，哥伦比亚关于圣安德烈斯群岛居民，包括莱萨尔人，在圣安德烈斯群岛岛屿领海外传统渔场享有的手工捕鱼权的反诉以两个主要论点为前提。第一，哥伦比亚声称，圣安德烈斯群岛居民，特别是莱萨尔人，几个世纪以来一直在如今属于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的地点从事传统或手工捕鱼。这些社群之间据称存在的长期做法据说在当事方之间产生了一种无争议的“地方习惯规范”，或产生了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建立后仍然存在的进入和利用的习惯权利。此外，哥伦比亚还提及尼加拉瓜国家元首奥尔特加总统的声明，哥伦比亚将这些声明定性为接受或承认这些权利的存在，定性为能够产生法律效力的单方声明，因为这些声明相当于给予个体渔民权利。

法院首先回顾，当事方在专属经济区方面的关系受习惯国际法制约。

法院随后审议这一问题：哥伦比亚是否证明了圣安德烈斯群岛居民，特别是莱萨尔人，历来享有在如今属于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的区域内的“手工捕鱼权”，并且这些“权利”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建立后依然存在。哥伦比亚依据 11 份宣誓证词证明圣安德烈斯群岛居民，特别是莱萨尔人长期存在手工捕鱼的做法。法院注意到，这些宣誓证词似乎是专门为本案目的而宣誓作出，并由渔民签署，他们可被认为对这些诉讼的结果有特别关联，这些因素对证据的权重和证明价值有影响。但法院必须分析这些宣誓证词“所说之词的效用”，以确定它们是否支持哥伦比亚的论点。

法院审查这些宣誓证词后发现，其中有迹象表明，过去在曾经属于公海但如今已属于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的区域内出现过一些捕鱼活动。但法院还注意到，这些宣誓证词并未肯定无疑地说明这些活动发生的时期，也未确定是否如哥伦比

亚所称的那样，在几十年或几百年的时间里确实长期存在手工捕鱼做法。法院并注意，大多数宣誓作证者论及他们在“哥伦比亚地物周围水域”或“哥伦比亚领海内”的渔场从事活动，而不是在尼加拉瓜海域。法院认为，哥伦比亚提交的 11 份宣誓证词不足以证明圣安德烈斯群岛居民，特别是莱萨尔人，长期以来一直在如今位于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水域内的“传统渔场”从事手工捕鱼活动。

法院还认为，哥伦比亚在其他场合采取的立场与其关于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内存在这种传统手工捕鱼做法的主张不一致。

法院随后审查尼加拉瓜国家元首的几项声明，根据哥伦比亚的说法，这些声明要么表明尼加拉瓜接受或承认群岛的个体渔民有权在尼加拉瓜海域捕鱼而无需事先申请许可，要么使尼加拉瓜负有尊重这些捕鱼权的法律义务。

法院注意到，奥尔特加总统的几份声明中提及群岛的莱萨尔人或居民需要从尼加拉瓜获得捕鱼许可或批准，才可进行手工或工业捕鱼。此外，奥尔特加总统还提到，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之间需建立机制，其后，个体渔民才可在 2012 年判决裁定属于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的水域内作业。法院认为，奥尔特加总统的声明并不能证明尼加拉瓜承认圣安德烈斯群岛居民，特别是莱萨尔人，有权在尼加拉瓜海域捕鱼而无需事先申请批准。因此，法院不能支持哥伦比亚的论点，即尼加拉瓜通过其国家元首的声明接受或承认莱萨尔人有权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捕鱼而无需尼加拉瓜批准。

法院随后审议奥尔特加总统的声明是否构成给予个体渔民权利的法律承诺。

法院认为，尼加拉瓜国家元首的声明表明，尼加拉瓜当局知悉群岛居民捕鱼活动方面出现的问题以及哥伦比亚在执行 2012 年判决时面临的难题。在此方面，尼加拉瓜似乎表示愿意与哥伦比亚就克服这些难题的适当机制和解决办法缔结一项协定。考虑到上述情况，并采用限定性解释，法院不能接受哥伦比亚的另一个论点，即上文提及的奥尔特加总统声明构成尼加拉瓜方面尊重圣安德烈斯群岛个体渔民在尼加拉瓜海域捕鱼而无需尼加拉瓜事先批准的权利的法律承诺。

基于这些理由，法院得出结论，哥伦比亚未能证明圣安德烈斯群岛居民，特别是莱萨尔人，在如今位于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的水域享有手工捕鱼权，也未能证明尼加拉瓜通过其国家元首的单方声明接受或承认他们的传统捕鱼权，或在法律上承诺尊重这些权利。鉴于上述所有考量，法院驳回哥伦比亚的第三项反诉。

尽管有上述结论，法院表示注意到尼加拉瓜通过其国家元首的声明表示愿意与哥伦比亚谈判一项关于莱萨尔人进入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内渔场捕鱼的协定。法院认为，解决哥伦比亚及其国民对进入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内渔场捕鱼所表示的关切的最适当解决办法是当事方谈判一项双边协定。

**B. 指称尼加拉瓜使用直线基线侵犯了哥伦比亚的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第 234-260 段)**

法院继而审理哥伦比亚关于第 33 号法令的反诉，尼加拉瓜依据该法令建立了沿其加勒比海岸的直线基线制，并以此为基准测量其领海宽度。

《海洋法公约》第七条第 1 款所反映的习惯国际法为确定直线基线规定了两个地理前提条件。这两个前提条件可二选一但不可叠加。关于从陆地上格拉西亚斯-阿迪奥斯角到沿海大玉米岛的直线基线(点 1 至点 8), 尼加拉瓜声称, “紧接海岸有一系列岛屿”, 使其有权使用直线基线而不是正常基线。至于尼加拉瓜大陆海岸的最南端, 尼加拉瓜则主张, 从猴角到与哥斯达黎加之间的陆地边界终点的海岸线曲折, 证明尼加拉瓜从点 8 (大玉米岛)到点 9 (巴拉-因迪奥-麦斯(Barra Indio Maíz))的直线基线是合理的。

法院指出, 似乎没有单一的测算标准来确定一条海岸线“极为曲折”。尼加拉瓜承认, 只有其加勒比海岸最南端属于第二个可选地理条件的范围, 因此, 法院必须断定, 经修正的第 33 号法令所界定的基点 8 和 9 之间的直线基线段是否因相应的海岸“极为曲折”而是合理的。法院认为, 尼加拉瓜海岸相关部分的曲折并未充分深入内陆, 也没有呈现出足以使法院认为该部分“极为曲折”的特征。因此, 法院回顾指出, 直基线制“的适用必须有限制”, 认定, 经修正的第 33 号法令界定的基点 8 和 9 之间的直线基线段不符合《海洋法公约》第七条第 1 款所反映的关于绘制直线基线的习惯国际法。

法院接着审议尼加拉瓜从点 1 至点 8 的直线基线其余部分。法院注意到, 当事方在尼加拉瓜的近海岛屿是否构成《海洋法公约》第七条第 1 款所指的“紧接海岸有一系列岛屿”的问题上存在分歧。

法院首先要确定尼加拉瓜是否已证明存在“岛屿”, 如果是, 这些岛屿是否是习惯国际法所要求的“紧接海岸有一系列……”。

法院指出其 2012 年判决中的结论, 根据该结论, “尼加拉瓜大陆海岸外有一些尼加拉瓜岛屿”, 因此总体上可以认定尼加拉瓜列出的 95 个地物中有一些是岛屿。但法院必须强调的是, 这并不自然而然地意味着尼加拉瓜所列的所有地物都是“岛屿”或构成《海洋法公约》第七条第 1 款所指的“一系列”。

当事方对“爱丁堡礁”的孤岛性质以及为了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七条划定直线基线是否可将此地物视为岛屿的问题存在分歧。根据案件卷宗, 法院认为, 有重大理由质疑是否如此。因此, 对于它是否适合作为依据同一条规定绘制直线基线的基点地点, 这方面存在重大问题。法院认为, 尼加拉瓜并未表明这一地物的孤岛性质。

关于是否存在一系列岛屿, 法院指出, 并没有关于岛屿最少数目的具体规则, 尽管“一系列岛屿”这一词语意味着, 此类岛屿的数目相对于海岸长度而言不应太少。鉴于不确定 95 个地物中哪些是岛屿, 法院根据当事方提交的地图和数字不能满意地认为, 尼加拉瓜相对于海岸长度的岛屿数足以构成沿尼加拉瓜海岸的“一系列岛屿”。

在确定请求国所指的地物是否可被视为“一系列岛屿”时, 法院认为, 《海洋法公约》第七条第 1 款所反映的习惯国际法要求这一系列岛屿“紧接海岸”。结合第七条第 3 款的其他要求, 即直线基线的划定“不应在任何明显的程度上偏离海岸的一般方向”以及“基线内的海域必须充分接近陆地领土, 使其受内水制度

的支配”，第七条第 1 款的具体要求表明“一系列岛屿”必须充分接近大陆，使其可被视为该海岸的外缘或末端。所涉海洋地物一般而言是该国整体地理形态的一部分，这还不够，它们需是其沿海形态的一个组成部分。

考虑到这些因素，法院认为，尼加拉瓜“岛屿”彼此之间的距离不够近，不足以形成沿海一个连贯的“岛群”或“一连串岛”，而且凭其与陆地领土的连接也不足以被视为海岸外缘。为了说明“岛屿”和大陆之间的关系，尼加拉瓜声称，“在大陆和玉米群岛之间有许多小礁岛，因此，两者的领海合并并且重叠”。但是，法院注意到，尼加拉瓜的直线基线包围了大片海域，而这些海域并没有显示存在任何有权拥有领海的海洋地物。法院还注意到，靠近尼加拉瓜大陆海岸南部的地物和岛屿似乎与靠近北部的岛屿明显分离。此外，Ned Thomas 礁岛(尼加拉瓜在该岛上设立基点 4)和战舰礁岛(基点 5 所在地)之间可以看到明显中断 75 海里以上。尼加拉瓜承认其沿海的群岛是“分开的”。

而且，法院并不相信尼加拉瓜的岛屿“守卫着……部分海岸”，以至于对大陆海岸的很大一部分产生掩蔽效果。法院注意到，当事方对采用何种方法评估岛屿掩蔽效果的程度存在分歧，并以不同预测的方式提出了不同方法。法院未就当事方出于《海洋法公约》第七条第 1 款的目的是为评估岛屿掩蔽效果而提议的预测的实际意义表示意见，认为，即使它接受尼加拉瓜的方法，请求国指明为“岛屿”的海洋地物的掩蔽效果也不足以使这些地物被认为掩蔽了大部分海岸，使其不暴露于海洋。

鉴于上述认定，法院不能接受尼加拉瓜的论点，即存在一个连续的一系列岛屿或“守卫着尼加拉瓜海岸这一部分的一个复杂的岛屿、小岛和暗礁系统”。因此，尼加拉瓜的直线基线不符合《海洋法公约》第七条第 1 款所反映的习惯国际法的要求。

尼加拉瓜自己的证据证明，直线基线将原本属于尼加拉瓜领海或专属经济区的某些区域转换为内水，并将原本属于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的某些区域转换为领海。因此，尼加拉瓜的直线基线剥夺了哥伦比亚在专属经济区内享有的权利，包括《海洋法公约》第五十八条第 1 款所反映的习惯国际法规定的航行和飞越自由以及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

基于上述理由，法院得出结论，由经修正的第 33 号法令确定的直线基线不符合习惯国际法。法院认为，就此作出宣告性的判决是一种适当的补救办法。

#### 五. 执行条款(第 261 段)

基于这些理由，

法院，

#### (1) 以十票对五票，

认定，法院根据《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对哥伦比亚共和国据称侵犯尼加拉瓜共和国在法院 2012 年判决中宣布属于尼加拉瓜共和国的海域内权利的争端

进行裁决的管辖权涵盖基于尼加拉瓜共和国提到的那些在 2013 年 11 月 27 日(《波哥大公约》对哥伦比亚共和国停止生效之日)之后发生的事件而提出的主张;

赞成: 多诺霍院长; 格沃尔吉安副院长; 通卡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 道德特专案法官;

反对: 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诺尔特法官; 麦克雷专案法官;

(2) 以十票对五票,

认定, 哥伦比亚共和国在尼加拉瓜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干扰悬挂尼加拉瓜国旗或持有尼加拉瓜许可证的船舶的捕鱼和海洋科学研究活动以及尼加拉瓜军舰的行动, 并声称在该区域执行养护措施, 因此侵犯了尼加拉瓜共和国在该海域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赞成: 多诺霍院长; 格沃尔吉安副院长; 通卡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 道德特专案法官;

反对: 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诺尔特法官; 麦克雷专案法官;

(3) 以九票对六票,

认定, 哥伦比亚共和国准予在尼加拉瓜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内进行捕鱼活动, 因此侵犯了尼加拉瓜共和国在该海域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赞成: 多诺霍院长; 通卡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 道德特专案法官;

反对: 格沃尔吉安副院长; 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诺尔特法官; 麦克雷专案法官;

(4) 以九票对六票,

认定, 哥伦比亚共和国必须立即停止上文第(2)和(3)点所述行为;

赞成: 多诺霍院长; 通卡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 道德特专案法官;

反对: 格沃尔吉安副院长; 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诺尔特法官; 麦克雷专案法官;

(5) 以十三票对两票,

认定, 如上文第 170 至 187 段所述, 哥伦比亚共和国由经 2014 年 6 月 17 日第 1119 号法令修正的 2013 年 9 月 9 日第 1946 号总统令设立的“整体毗连区”不符合习惯国际法;

赞成: 多诺霍院长; 格沃尔吉安副院长; 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 道德特专案法官;

反对: 亚伯拉罕法官; 麦克雷专案法官;

(6) 以十二票对三票,

认定, 哥伦比亚共和国必须利用自选办法, 使经 2014 年 6 月 17 日第 1119 号法令修正的 2013 年 9 月 9 日第 1946 号总统令中涉及法院在 2012 年判决中宣布属于尼加拉瓜共和国的海域的规定符合习惯国际法;

赞成: 多诺霍院长; 格沃尔吉安副院长; 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 道德特专案法官;

反对: 亚伯拉罕法官、优素福法官; 麦克雷专案法官;

(7) 以十二票对三票,

认定, 尼加拉瓜共和国由经 2018 年 10 月 10 日第 17-2018 号法令修正的 2013 年 8 月 19 日第 33-2013 号法令确定的直线基线不符合习惯国际法;

赞成: 多诺霍院长; 格沃尔吉安副院长; 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优素福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 道德特专案法官;

反对: 本努纳法官、薛法官; 麦克雷专案法官;

(8) 以十四票对一票,

驳回当事方提交的所有其他呈件。

赞成: 多诺霍院长; 格沃尔吉安副院长; 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滨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 道德特专案法官;

反对: 麦克雷专案法官。

\*

格沃尔吉安副院长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声明；通卡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个别意见；亚伯拉罕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反对意见；本努纳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声明；优素福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个别意见；薛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声明；鲁滨逊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个别意见；岩泽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声明；诺尔特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反对意见；麦克雷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反对意见。

\*

\*   \*

### 格沃尔吉安副院长的声明

格沃尔吉安副院长投票反对多数法官的认定，即哥伦比亚准许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进行捕鱼侵犯了尼加拉瓜在该海域的主权权利。

格沃尔吉安副院长认为，尼加拉瓜没有证实其所声称，即哥伦比亚向哥伦比亚船舶和悬挂外国旗的船舶发放许可证，准许它们在属于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的区域捕鱼。特别是，副院长质疑指称的哥伦比亚船舶的行为是否有足够证据的支持。此外，即使得到确凿证明，他也对是否可依据这些行为得出结论认为相关地区的捕鱼行为得到哥伦比亚当局许可表示怀疑。最后，副院长仍然不相信哥伦比亚国防部海事总局发布的决议构成捕鱼许可证，即使构成，也不相信这些决议延伸适用于属于尼加拉瓜的海域。

由于这些原因，副院长也无法投票赞成法院要求哥伦比亚停止有关行动的呼吁。

### 通卡法官的个别意见

虽然通卡法官对法院得出的所有结论都投了赞成票，但他在其个别意见中就两个问题提出一些意见。

第一个问题涉及法院根据《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享有的管辖权。哥伦比亚认为，法院没有属时管辖权，无法审议尼加拉瓜根据据称在《波哥大公约》对哥伦比亚停止生效后发生的事实提出的任何主张。哥伦比亚将《公约》第三十一条解释为包含对法院管辖权的时间限制。根据这种解释，法院便没有管辖权来处理尼加拉瓜提到的在《公约》对哥伦比亚停止生效后发生的各种事件。通卡法官解释了为什么他认为不能接受哥伦比亚的论点。

他认为，第三十一条如按其措辞在上下文语境内所具有的通常含义并参照《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善意地予以解释，便不包含任何时间条件或限制。

他还指出，各国在向法院提出请求书后提出补充事实是常见做法。对各国提出这种新事实的自由限制是，请求法院处理的争端不得转变为性质不同的另一争端。通卡法官认为，在本案中，尼加拉瓜没有依靠其请求书中未提及的事件，将争端转变为性质不同的另一争端。

通卡法官回顾了一项既定原则，即一旦法院确立了受理案件的管辖权，随后管辖权依据的失效不能剥夺法院的管辖权。由于在《波哥大公约》对哥伦比亚停止生效之日以后发生的事件并没有将提交法院的争端转变为性质不同的另一争端，因此，法院在对尼加拉瓜的主张作出裁决时可以考虑这些事件。

然而，通卡法官不同意法院的观点，即《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中的“只要本条约有效”一语限定了这种争端必须在一定时期内发生。他认为，这一用语并不意味着法院具有管辖权的争端有任何时间条件或限制。在他看来，这一用语事关《公约》第三十一条所提供的管辖权依据的时间有效性。请求国只能在管辖权依据有效期间对公约另一缔约国提起诉讼。

通卡法官接着谈到第二个问题，即法院对尼加拉瓜直线基线的认定以及这一认定的法律后果。他指出，法院并没有根据尼加拉瓜直线基线不符合习惯国际法这一认定列明任何法律后果，但却根据哥伦比亚“整体毗连区”不符合习惯国际法这一认定列明了这种后果。他指出，这一反差只能用以下事实来解释：不同于尼加拉瓜，哥伦比亚没有正式请求法院根据其关于尼加拉瓜直线基线的认定列明任何法律后果。

他认为，毫无疑问，尼加拉瓜必须使其在加勒比海的直线基线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这些基线毕竟也影响到其他国家的利益和权利。

#### 亚伯拉罕法官的反对意见

亚伯拉罕法官不同意判决中有关属时管辖权和“整体毗连区”的部分。正是由于这种分歧，他对执行条款的大多数段落投了反对票。

关于法院对 2013 年 11 月 27 日之后发生的事实的管辖权，亚伯拉罕法官首先指出，2016 年判决既没有明确也没有隐含地解决这一问题。他接着指出，鉴于本案中出现的問題很新颖，当事方援引的先例不具相关性。亚伯拉罕法官认为，《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与法院可对《公约》退约停止生效后发生的事实行使管辖权的观点很难调和。虽然这些事实是在法院已在审理的案件中援引，但也不会改变他的这一观点。亚伯拉罕法官指出，法院提到的先例涉及的是诉讼过程中提出的新主张的可受理性，而不是法院的管辖权。他认为，在法院必须审查管辖权问题时采纳关于此类新主张可受理性的判例所反映的相对灵活性是不合理的，因为在管辖权问题上需要有一定的严格性。尽管法院在关于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吉布提诉法国)一案中从管辖权的角度审查了这一问题，但那个案件所涉的问题是解释法国对法院管辖权的同意的属事范围，而不是属时管辖权的问题。亚伯拉罕法官承认，在事实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的情况下，法院可能需要审查管辖权依据失效后发生的事实。在本案中，关键日期之后和之前的事实完全可以分开，即便它们或多或少具有类似的性质。

关于“整体毗连区”问题，亚伯拉罕法官认为，多数法官采用的方法过于抽象。他强调，尼加拉瓜的主张仅限于指称在其专属经济区内侵犯其自身权利的行为，而判决往往忽视了这一事实。在此情形中，“整体毗连区”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与尊重尼加拉瓜作为沿海国所援引的权利的问题并不完全一致。亚伯拉罕法官



官认为，沿海国源自《海洋法公约》第五十六条第1款(a)项和(b)项所反映的习惯规则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本应作为审查建立毗连区的第1946号总统令的参照点。在这方面，“整体毗连区”的宽度问题无甚关联。关于第1946号总统令中有关安全的规定，亚伯拉罕法官认为，判决没有表明存在侵犯尼加拉瓜“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行为，而只是抽象地审查了这些规定是否符合习惯国际法。最后，亚伯拉罕法官认为，哥伦比亚仅仅颁布了有关法令，却没有执行该法令相关规定的任何具体措施，这本身不能被视为构成国际不法行为，因为在执行阶段可以对该法令进行解释，使之与尼加拉瓜的权利相调和。

### 本努纳法官的声明

本努纳法官对法院的裁决投了反对票，法院认定其对受理尼加拉瓜声称的2013年11月27日之后发生的事实和事件具有属时管辖权(第261段，第1分段)。他认为，法院本应使用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的解释工具来解释《波哥大公约》，特别是其中第三十一条所载的仲裁条款。因此，为了遵守《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法院本应宣布，它没有管辖权，无法就请求国声称的2013年11月27日这一关键日期之后发生的所有事件作出裁决。

本努纳法官指出，法院提到的所有案件(第44段)都不涉及管辖权依据在双方之间不再有效后发生的事实或事件。因此，显然不能像处理法院提到的先例那样处理本案，因为有关情况与这些先例没有可比性。

鉴于上述情况，本努纳法官还投票反对执行条款关于哥伦比亚侵犯尼加拉瓜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第2分段(第250段第2分段)和关于哥伦比亚发放捕鱼许可证的第3分段(第250段第3分段)。

最后，本努纳法官对执行条款第7分段投了反对票，该分段称尼加拉瓜的直线基线不符合习惯国际法(第250段第7分段)。他强调，这是与哥伦比亚主权权利和海域据称因尼加拉瓜使用直线基线而遭到侵犯相关的反诉。他认为，只有哥伦比亚能够证明尼加拉瓜划定直线基线特别影响到其在自己专属经济区的权利，法院才能评估尼加拉瓜的直线基线是否符合国际法。

### 优素福法官的个别意见

优素福法官在其个别意见中解释了他为什么不同意判决书主文第(1)分段中关于法院属时管辖权的结论。优素福法官认为，判决应对《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该条规定了法院管辖权的限制和条件)的解释进行详细分析。他认为，对第三十一条案文的解释会导致这样的结论：法院的属时管辖权并不延伸到尼加拉瓜基于2013年11月27日(《波哥大公约》对哥伦比亚停止生效之日)之后发生的事件提出的主张。优素福法官认为，第三十一条的案文非常清楚地表明，法院的属时管辖权仅限于基于条约在缔约方之间停止生效前发生的事实提出的主张。

优素福法官还指出，法院从未遇到过类似情况。因此，他认为，与判决书第45段所述相反，2016年判决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法院的管辖权延伸到哥伦比亚退出《波哥大公约》后的事实。法院在其2016年判决中认定存在的“争端”仅限

于“提交请求书之日”的事实，即在管辖权依据失效之前的事实。此外，优素福法官认为，法院关于在提交请求书后但管辖权依据仍然存在的情况下发生的新事实或主张的可受理性判例不适用于以下问题：管辖权依据失效是否会对法院审查据称《波哥大公约》在当事方之间停止生效后所发生事件的管辖权产生影响。他认为，这一判例的前提是继续存在有效的管辖权依据，但本案情况并非如此。最后，优素福法官指出，不能认为据称在 2013 年 11 月 27 日前后发生的事件全都具有“相同的性质”，因为其中一些事件既没有一致的性质，也并非总是涉及相同的事实或具有共同的法律依据。

优素福法官也不同意法院在主文第(6)分段中关于经 2014 年 6 月 17 日第 1119 号法令修正的 2013 年 9 月 9 日哥伦比亚第 1946 号总统令中的规定是否符合习惯国际法的结论。哥伦比亚并不仅因通过颁布该法令规定本身，而是因执行这些规定，建立“整体毗连区”并在其中行使其权力，从而侵犯了尼加拉瓜在本国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判决书本身并没有在任何地方言明哥伦比亚仅因颁布该法令就违反了习惯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也没有言明该法令本身不符合国际法，而是认定哥伦比亚建立的“整体毗连区”不符合习惯国际法。这一认定后来反映于主文第(5)分段，但第(6)分段与之不一致。因此，优素福法官认为，使情况符合习惯国际法的义务，从逻辑上讲，应与“整体毗连区”本身有关，而不是主文第(6)分段所述的总统令的规定。

#### 薛法官的声明

薛法官同意法院关于哥伦比亚与圣安德烈斯群岛居民手工捕鱼权相关的第三项反诉的结论。但她就传统或历史捕鱼权提出一些意见。

薛法官认为，主要涉及可能已存在数世纪的手工捕鱼的传统捕鱼权受到习惯国际法的承认和保护。她指出，在第二次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各国对沿海国是否应享有开发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专属权利以及对传统捕鱼活动可以在何种程度上得到维持的问题持不同意见。在这方面，传统手工捕鱼和远洋工业化捕鱼均有提及。

与尼加拉瓜关于发展中国家“强烈反对”保护传统捕鱼权的说法相反，薛法官指出，这些国家实际上对外国工业化和商业捕鱼方法，特别是对那些在殖民主义背景下获得的“使用权”，持强烈的批评态度。与此同时，他们认同经济依赖渔业的发展中国家的渔业利益。

薛法官指出，专属经济区制度的建立是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主要成就之一，主要是回应了沿海国对外国船队在其沿海水域通过工业化和商业捕鱼开发生物资源的关切以及确保优化利用海洋自然资源的必要性。这一新制度从根本上改变了海上的渔业限制，结束了在属于沿海国专属经济区的海域捕鱼自由。

关于《海洋法公约》第五十一条第 1 款，她认为，该条款的起草历史并不支持尼加拉瓜的解释，即该条款是维护《海洋法公约》规定的传统捕鱼权的唯一例外。她指出，准备工作材料表明，第五十一条第 1 款的目的是维持群岛国与其区域邻国之间的权利和利益平衡，因为封闭群岛水域将严重损害这些邻国的渔业利

益。第五十一条第 1 款限于特殊制度，只涉及群岛水域的传统捕鱼权。国际法中没有法律依据可排除其他情况下传统捕鱼权的存在。

尼加拉瓜认为，《公约》通过关于惯常渔捞的第六十二条第 3 款解决了专属经济区与传统捕鱼权之间关系的问题，薛法官在评论这一论点时认为，该结论过于宽泛。惯常渔捞可能包括其他国家个体渔民进行的某些类型的传统捕鱼活动，但就该条而言，不能仅凭这一因素就推定该条款涵盖了与传统捕鱼权有关的所有情况。

薛法官认为，《海洋法公约》中规定的专属经济区制度的出现本身并不消除根据习惯国际法可能存在的传统捕鱼权。关于《海洋法公约》与习惯国际法之间的关系，薛法官提到法院的既定判例，并指出，除非并且直到条约法或新的习惯规则明确否定传统捕鱼权，否则传统捕鱼权将根据习惯国际法继续存在。《海洋法公约》序言申明，“本公约未予规定的事项，应继续以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为准据”。

薛法官指出，传统捕鱼权得到国家实践、司法判例和仲裁裁决的承认和保护。为了确立传统捕鱼权，通常适用两个条件：第一，传统捕鱼权必须有“手工捕鱼”作证；第二，这种捕鱼活动必须已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第一个要素主要用于区分传统捕鱼和工业化捕鱼，而第二个要素则必须根据每一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加以评估。就本案而言，薛法官认为，虽然哥伦比亚举出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但尼加拉瓜总统的声明并没有否认圣安德烈斯群岛居民、特别是莱萨尔人的传统渔业的存在。为了保护圣安德烈斯群岛的地方传统和习俗，她认为，当事方为了莱萨尔人而就渔业问题达成一项协定，将有助于在该区域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 鲁滨逊法官的个别意见

1. 鲁滨逊法官投票赞成法院关于哥伦比亚侵犯了尼加拉瓜在本国专属经济区内的主权权利的认定，并在个别意见中对法院处理沿海国在本国专属经济区的主权权利的方式发表了意见。

2. 首先，鲁滨逊法官指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称《海洋法公约》或《公约》)规定了一套相互关联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沿海国与其他国家之间在专属经济区方面的关系。他认为，通过《海洋法公约》第五十六条第 2 款和第五十八条第 3 款规定的适当顾及义务，《公约》试图在沿海国在本国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和义务与其他国家在该区内的权利和义务之间取得平衡。鲁滨逊法官表示不同意一些评论者的看法，他们认为第五十六条是《公约》第五十八条第 1 款的“相关条款”。他认为，如此解读《公约》将使其他国家在专属经济区享有的自由从属于沿海国在该区的主权权利。他的结论是，这并非是谈判《公约》时希望取得的结果。

3. 鲁滨逊法官认为，尼加拉瓜的主张和哥伦比亚的答复所提出的问题要求审查沿海国在本国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义务和管辖权，以及该区域内其他国家的权利和自由的性质，特别是航行自由。在这方面，他认为，如果对沿海国在本国专属经济区内的主权权利的性质进行讨论，以表明这些权利是沿海国的专属权

利，并对哥伦比亚所依赖的航行自由的性质和范围进行讨论，则会大大加强法院的判决。

4. 关于航行自由的性质和范围，鲁滨逊法官认为，就《公约》第五部分而言，这种自由包括第三国船舶在沿海国专属经济区内自由通过或通行，沿海国无权以任何方式限制这种通过或通行，除非船舶上进行的活动与这种通过或通行没有直接关系，并干扰了沿海国享有其主权权利。在这方面，他指出，第五十八条第1款规定的航行自由比第八十七条规定的公海航行自由更受限制，因为沿海国在本国专属经济区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其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将影响第三国在该区的航行自由。因此，哥伦比亚海军舰艇实施的骚扰尼加拉瓜渔民和拦截尼加拉瓜渔船或其他持有尼加拉瓜许可的船舶以便采用哥伦比亚认为适当的养护方法的活动，与船舶的通过没有直接关系，不属于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航行自由的范围。因此，这些活动侵犯了尼加拉瓜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包括渔业在内的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无论如何，因为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内进行这些活动，哥伦比亚将无法履行第五十八条第3款规定的实质性适当顾及要求。

5. 鲁滨逊法官随后论述尼加拉瓜在本国专属经济区的主权权利的性质和范围。他认为，与专属经济区自然资源的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有关的权利以及为专属经济区制定养护政策的权力不仅仅是“具体保留给沿海国的”，如法院所认为的那样，而是专门只保留给沿海国的。这一结论的依据是专属经济区概念的发展历史、《海洋法公约》通过之前的谈判历史以及《公约》本身的案文。鲁滨逊法官还指出，《公约》的设计不允许沿海国以外的国家为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的目的是在沿海国专属经济区内行使归属于该沿海国的任何主权权利。鲁滨逊法官认为，这种专属性的唯一例外是第六十二条第2款规定的义务，即通过协定或其他安排让其他国家捕捞可捕量的剩余部分，并在这样做时特别顾及第六十九和第七十条的规定。

6. 鲁滨逊法官还指出，沿海国与养护和管理本国专属经济区资源有关的义务与其开发、勘探、养护和管理这些资源的主权权利一样，是专属于该国的。因此，一国认为沿海国没有履行养护和管理其生物资源的义务，即使有充分依据，也不能使前一国有权承担履行这些义务的责任。

7. 据鲁滨逊法官判断，沿海国养护和管理本国专属经济区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的专属性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根据《公约》第七十三条第1款赋予沿海国的广泛和深远的权力。如果沿海国拥有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其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专属主权权利，那么它也应该有权力在该区内采取措施，使它享有这些权利。鲁滨逊法官表示，这一结论得到了国际海洋法法庭在“Virginia G”号商船案中所做裁决的支持。

8. 最后，鲁滨逊法官论述了一国对悬挂其国旗的船舶的管辖权是否是沿海国在本国专属经济区内专属主权权利的一个例外。鲁滨逊法官的结论是，虽然《海洋法公约》第九十二条和第九十四条规定的船旗国对其船舶的权力是专属的，但在沿海国专属经济区内行使这一权力应受《公约》第五十八条第2款的制约——该款规定“第八十八至第一百一五条以及其他国际法有关规则，只要与本部分不相抵触，

均适用于专属经济区”。因此，虽然船旗国对其在公海上的船舶拥有专属管辖权并可因此为这些船舶在公海上的时候制定养护标准，但在专属经济区内，沿海国拥有为专属经济区制定适用养护标准的专属权利和义务。

### 岩泽法官的声明

岩泽法官就哥伦比亚的整体毗连区和法院在这方面的推论提出了他的观点。

法院认为，《海洋法公约》第三十三条第 1 款反映了关于毗连区的习惯国际法中关于沿海国可在毗连区行使的权力和沿海国不得在其毗连区对安全事项行使管制的规定。岩泽法官认为以下这点很重要：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没有任何关于在第三十三条第 1 款的清单上增列其他事项的提议。

《海洋法公约》第五十六条第 1 款规定，在专属经济区内，沿海国(a)对自然资源拥有主权权利，(b)对海洋环境的保护拥有管辖权。第 1 款(c)项还指出，沿海国还享有《公约》规定的“其他权利”。岩泽法官解释说，沿海国在本国专属经济区内享有航行自由。

岩泽法官认为，哥伦比亚第 1946 号总统令第 5(3)条规定的防止和控制与“国家整体安全”有关的侵犯行为、包括贩毒和“违反海上安全的行为”的权力本身并不影响尼加拉瓜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但它毫无疑问地侵犯了尼加拉瓜在本国专属经济区的航行自由。

法院的结论是，哥伦比亚的整体毗连区不符合习惯国际法，并侵犯了尼加拉瓜在本国专属经济区内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岩泽法官认为，哥伦比亚的整体毗连区也侵犯了尼加拉瓜在本国专属经济区内的航行自由。

关于适当的补救办法，法院认为，哥伦比亚必须利用自行选择的办法，使第 1946 号总统令中涉及“法院在 2012 年判决中宣布属于尼加拉瓜的海域”的规定符合习惯国际法。岩泽法官指出，法院提出了这一形式的补救办法以回应尼加拉瓜在其最后呈件中提出的请求。

### 诺尔特法官的反对意见

诺尔特法官在其反对意见中解释了他为何不同意法院关于承认 2013 年 11 月 27 日(《波哥大公约》对哥伦比亚停止生效之日)之后发生的事实或事件并行使管辖权的裁决。

诺尔特法官认为，这一裁决所依据的理由并不令人信服。诺尔特法官认为，除一个案例外，所有被引用来支持法院行使属时管辖权的案例都涉及事后主张的可受理性，而不是法院的属时管辖权。他认为，那个例外的案例，即关于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吉布提诉法国)的裁决，提供了一个仅在名义上涉及属时管辖权的附带意见。

诺尔特法官认为，问题在于《波哥大公约》缔约方是否有意限制赋予法院的管辖权的时间范围。在诺尔特法官看来，这一问题应通过根据关于条约解释的习惯规则对《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五十六条进行解释来回答，而不是通过

适用法院判例中涉及其他法律问题的某些要素。他认为，不能推定缔约方有意将法院的管辖权延伸到那些在法院管辖权依据失效后不能独立提交的可分割事实要素。他承认，对于构成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十五条意义上的“复合行为”的行为或一系列行为，情况可能有所不同，但他认为，尼加拉瓜声称在2013年11月27日之前发生的事件的法律意义不受据称在该日之后发生的事件的影响。诺尔特法官认为，这些考虑因素表明，根据第三十一条终止条约，具有排除法院审议条约对一方失效后发生的事实或事件的效果。

最后，诺尔特法官指出，法院从当事方所提出、与据称的索菲亚小姐事件有关的证据中仅得出非常有限的结论，这实际上是承认尼加拉瓜没有证明据称在2013年11月27日之前发生的任何事件。

#### 麦克雷专案法官的反对意见

麦克雷专案法官对法院在本案中的所有认定表示异议，但作为一个初步问题，他指出，他确实同意法院关于哥伦比亚整体毗连区不应超过24海里的结论。

麦克雷专案法官认为，法院关于它对据称在管辖权依据失效后发生的事件具有属时管辖权的结论至关重要，因为哥伦比亚对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内据称事件的责任几乎完全基于管辖权失效后的事件。麦克雷专案法官认为，法院没有解释为什么请求书之日以后事件的可受理性规则应适用于管辖权依据失效后的事件。麦克雷专案法官认为，在管辖权依据失效的情况下，不存在效率方面的考虑——出于效率方面的考虑，才有必要对请求书之日以后发生的事件行使管辖权。麦克雷专案法官解释说，虽然法院可以考虑到管辖权依据失效后发生的事件，但它不能根据这些事件确定责任。麦克雷专案法官认为，法院的判例和2016年判决都没有提到法院现在裁决的这一点，并且管辖权必须基于同意这一原则大于赞成法院所采取立场的政策考虑。

麦克雷专案法官转而论及哥伦比亚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的有争议行动，首先指出，如果不是发生了法院属时管辖权以外的事件，哥伦比亚的责任就不可能成立。关于涉及尼加拉瓜海岸警卫队和哥伦比亚海军舰艇以及一艘海洋科考船之间互动的事件，麦克雷专案法官指出，法院应重点关注据称发生的行为，而不是关注船舶出现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这一个方面。麦克雷专案法官接着谈到哥伦比亚军舰与悬挂尼加拉瓜国旗或经尼加拉瓜准许的渔船对峙的事件，指出这些事件并不涉及哥伦比亚的执法行动。在那少数几起指称采取了具体行动的事件中，事实存在争议。麦克雷专案法官认为，法院根据哥伦比亚的声明得出了哥伦比亚显示管制权的结论，而法院本应审查哥伦比亚的行为。麦克雷专案法官认为，法院本应关注以下事实：哥伦比亚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的活动仅仅是监测和通报。不过，麦克雷专案法官认为，由于没有将这些活动通知尼加拉瓜，哥伦比亚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行使权利时没有适当顾及尼加拉瓜作为沿海国的权利。

麦克雷专案法官还认为，法院据以认定哥伦比亚准许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进行捕鱼活动的证据至少是有问题的。在麦克雷专案法官看来，法院援引的事件

并不构成哥伦比亚发放许可证的证据，而且即使事实成立，也最多只能表明哥伦比亚在行使权利时没有适当顾及尼加拉瓜作为沿海国的权利。

麦克雷专案法官继而谈到哥伦比亚整体毗连区问题，指出，他同意法院的结论，即哥伦比亚的整体毗连区可能与尼加拉瓜的专属经济区重叠，且不得超过 24 海里。但是麦克雷专案法官认为，哥伦比亚所主张的权力符合国际法。麦克雷专案法官认为，《海洋法公约》第三十三条所反映的规则应以演进的方式进行解释，使其满足对安全和卫生的当代关注，包括对环境保护的当代关注。麦克雷专案法官进一步强调，哥伦比亚在其整体毗连区主张有权防止和惩罚在其领土或领海内而不是在整体毗连区内实施的行为。因此，法院没有依据得出结论认为哥伦比亚是在主张有权养护、保护和保全尼加拉瓜专属经济区的海洋环境。

麦克雷专案法官随后谈到哥伦比亚的反诉。关于传统捕鱼权的反诉，麦克雷专案法官指出，哥伦比亚将莱萨尔人视为有别于圣安德烈斯群岛其他居民的群体，并以一种暗示他们与土著人民类似的方式描述他们。麦克雷专案法官认为，尼加拉瓜总统一直使用的措辞表明，莱萨尔人的捕鱼权利主张类似于土著权利，即莱萨尔人作为通常被称为原住民或土著人民的特定群体的地位所固有的一项权利。麦克雷专案法官强调指出，法院未能理解与莱萨尔人有关的主张的真正性质。因此，法院建议当事方达成的协定应该是确保落实现有的权利，而不是为莱萨尔人确立新的捕鱼权。

最后，麦克雷专案法官认为，法院处理关于尼加拉瓜使用直线基线的反诉的方式是脱离背景地适用了与绘制直线基线有关的法律，并且无视相关国家实践。麦克雷专案法官解释说，《海洋法公约》第七条的规定反映了法院在 1951 年渔业案中的认定，然而，这一认定不能轻易适用于与挪威海岸不同的海岸。麦克雷专案法官认为，法院未能澄清第七条中不确切的条款。麦克雷专案法官认为，法院本应考虑各国在实践中如何解释和适用这些条款。在麦克雷专案法官看来，尼加拉瓜的直线基线似乎与各国的实践并不相悖，正如麦克雷专案法官所言，其他国家很少反对这种做法。麦克雷专案法官最后指出，这并非是法院可以对《海洋法公约》第七条作出明确解释的情况，这样一来，法院就增加了这方面的不确定性。